

## 車禍損害超出強制車險給付部分，可另循民事訴訟求償

台南市安南區鄭小姐來函問：我老公前一陣子騎腳踏車時被汽車撞，造成身體殘廢，日常生活及工作都相當不便及困難，且付出數目龐大的醫療費用，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僅給付我們十幾萬，實在遠少於我們的損害，連付醫藥費都不夠。請問我們就損害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的部分，還可以向車禍加害人求償嗎？

答：

車禍造成被害人受傷，依民法規定，被害人可就醫療費用、因受傷喪失或減少的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的需要，向加害人求償。被害人因受傷所造成的心理、精神上痛苦，亦可依民法規定向加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，且被害人有多少損害，加害人就必須賠多少，賠償責任金額無上限。車禍造成汽、機車毀損，就此財產上損害，亦可依民法請求賠償。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強制車險）之目的，在使車禍被害人可以迅速獲得基本保障。既稱為「基本保障」，表示保障的範圍不大，給付的數額不多，且有給付金額上限的限制，該制度之主要目的在迅速給車禍被害人一筆金額不大的款項，讓被害人可以暫時救急，不是要完全填補被害人的損害。強制車險傷害醫療給付係採實支實付方式，最高限額為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二十萬元；殘廢給付乃將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，給付之金額依殘廢程度不同，自第十五等級之四萬元起至第一等級之一百六十萬元止；受害人死亡者，死亡給付為每一人定額給付一百六十萬元，同一汽車交通事故中，每一受害人受領之給付最高以一百八十萬元為限，且只就人身所受的損害給付，車損等財產損害，強制車險不予給付，就車禍被害人因受傷所造成的精神上痛苦，亦不給付精神慰撫金。

由以上分析可知，強制車險給付的項目、內容均遠比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來得少，且每一種給付都設有給付金額上限，給付金額不高，強制車險當然無法填補被害人所受的全部損害。但損害的完全賠償與填補是民法的基本精神，被害人就超出強制車險給付之損害部分，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法規定向車禍加害人求償，直到全部損害都獲得填補及賠償為止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93、194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